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online Data Service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号房间



股票期权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期权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现有股东曲宁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设合伙企业）转让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激励对象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行权安排：本计划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可行权条件达成后一次性行权。

5、本次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为：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予期权时依据公司的《考核办法》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个人业绩前一年度考核合格（含）以上，方能参与股票期权的行权；否则取消行权额度，期权份额作废。

6、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6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7
(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
五、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8
(一)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8
(二) 本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9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9
(五)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1
(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
六、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3
七、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程序.....	13
(一) 本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二)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程序.....	13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3
(一)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3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4
九、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4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4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4
十、附则	15

释义

首都在线、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期权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证券代码：430071

法定代表人：曲宁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号房间

电话：010-51997733

传真：010-88862121

电子邮箱：liping.yang@capitalonline.net

董事会秘书：杨丽萍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稳定、吸引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员工，促进并带领其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长期利益。使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3、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核心员工。具体激励对象应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授予对象^{*}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赵永志	董事、副总经理
2	杨波	VIP 事业部总监
3	韩旭光	研发部经理
4	陈九庆	研发部经理
5	谢长杨	研发部主管
6	李根	运维中心主管
7	姚鹏飞	运维中心主管
8	李林	运维中心主管
9	袁帅	受理中心主管
10	申小洁	人力资源主管
11	侯立业	实施工程师
12	朱湛锋	产品经理
13	杨鑫	研发工程师
14	张强	研发工程师
15	周瑜	研发工程师
16	郑伟	研发工程师
17	凌涛	运维工程师
18	马绍举	受理工程师

注：授予对象*：不包括原《股票期权方案》授予对象中的已离职人员。

激励对象应符合如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重要岗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信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②激励对象如含有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经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③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则需相应董事在履行该事项表决程序时，回避表决。

④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⑤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公司应当为激励对象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建立聘用关系（含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⑦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只能够接受本公司激励，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⑧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公司需要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相关调整需经监事会予以确认。

五、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同时，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期权将不再授予/行权。

本计划授予的期权以公司《考核办法》为依据，若公司层面行权考核结果不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取消激励对象所获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现有股东曲宁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设合伙企

业) 转让激励对象可行权的相关股票。公司现有股东曲宁将于本修订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行权时, 将本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一次性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按可获授股票情况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二) 本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股票期权, 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300 万股,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 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 拥有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 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不再做授予。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限

自本计划修订之日起,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未授予的期权将不再授予。

已经授予的期权中未行权的部分自公司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失效, 不得行权。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需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 确定该次授予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 并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首次授予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激励计划(如对本计划有修订, 则为修订方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含第 30 个交易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披露日前 30 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如有);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行权期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于可行权条件达成后一次性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披露日前 30 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如有）；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已行权的激励对象的禁售期及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关于禁售期的约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股票期权的授予需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授予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并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③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的《考核办法》，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个人业绩前一年度考核合格（含）以上，方能参与股票期权的行权；否则取消行权额度，期权份额作废。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

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

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会计处理方法对股票期权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七、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程序

（一）本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在董事会确定行权条件达成后，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申请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支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若期权持有人未在可行权日内向公司申请确认行权或支付相应的购股款项，则取消其行权额度，期权份额作废；若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未足额支付相应的购股款项，则取消其未支付购股款项所对应的行权额度，相应期权份额作废。激励对象按其认购股票的情况向持股平台进行出资。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如需）、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计划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非公司自身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

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放弃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3、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如需）。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如遇此类情形，激励对象应积极采取抵扣工资、奖金等所得对相关债务予以偿还。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九、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

4、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

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或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4、激励对象身故，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及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附则

- 1、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计划自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转至员工持股平台之日起终止。
- 3、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